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瑞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7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2年度除字第37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37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1	詰埕科技有限公司 郝宗祺	永豐銀行光復分行	112年3月19日	15,750,000元	AP0000000	